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对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主要内容是对公司期末财务状况及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量（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评价，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审核报告。年度审计结束后，安永对公司的年度审计结论以书面方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安永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与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了充分的沟通，现将安永本年度的审计情况作如下总结：

一、基本情况

安永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管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安永与公司签订了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了 2015 年度审计总费用为 58 万元。经审计委员会、财务部与安永协商，确定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总体时间安排。在审计小组现场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安永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委托内部审计部督促其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时间安排，审计小组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取得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安永执行年审的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基本情况

安永执行年审的会计师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任何形式的经济利益，安永和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和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安永及其审计成员始终保持了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小组共由 8 人组成，均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能力，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三、审计范围及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

1、审计工作计划评价

在本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通过初步业务活动制定了具体的审计计划，

为完成审计任务和减少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

2、具体审计程序执行评价

审计小组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设计的合理性和运用的有效性进行评价的基础上，确定需实施的控制性测试程序和实质性测试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必要的审计证据。

3、安永出具的审计报告意见的情况

审计小组在本年度审计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为发表审计意见获取了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安永对财务报表发表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是在获取充分、恰当的审计证据的基础上做出的。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提出的改进意见的情况

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小组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对本公司提出了改进意见。公司对其提出的改进意见已经采纳，并已经开始了实施改进。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经核查后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因此，提议公司董事会继续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钱 芳

黄 鹏

张 雪 芬

苏州罗普斯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